

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62号



采购人：和田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单位:和田县财政局

联系人:李帅锋

联系电话:0903-2511987

招标代理: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彦铭

联系电话:0991-6614262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270 号

目 录

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项目方案.....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磋商公告

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关于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8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62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6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
有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报价扣除；
3.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15日至2024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上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

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和田县财政局

地 址: 和田县百合镇科技路 1 号

联系人: 李帅锋

联系方式: 0903-2511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 270 号

项目联系人: 鲁彦铭

联系方式: 0991-6614262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2024年08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7日前按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63269300@qq.com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70号,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 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一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财政局 地址：和田县百合镇科技路1号 联系人：李帅锋 联系电话：0903-2511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彦铭 联系电话：0991-6614262 联系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肖尔巴格乡库木巴格村270号
3	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和田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主任
4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62号
5	采购内容	为全县所有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7	采购预算额度	采购预算价：1600000.00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报价人注意！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1年；（具体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地点：和田县所有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
11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询问和质疑	<p>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提交的方式：</p> <p>1、现场提交：由质疑人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纸质版质疑文件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p> <p>2、线上提交：通过政采云系统按系统提示流程提交质疑内容。</p> <p>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p> <p>联系人：鲁彦铭</p> <p>联系电话：0991-6614262</p> <p>邮箱地址：463269300@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起的5个日内。
15	分包履约	/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8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8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6000.00元（壹万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名称：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p> <p>账号：3058 0801 0400 05315</p> <p>行号：103896058086</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08月28日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1600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2024年08月28日-2024年12月05日(90日历天)</p>
20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	竞争性磋商报价	<p>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2024年08月28日11:00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3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于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报价扣除；</p> <p>3.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4月至6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3）具有 2023 年度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但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没有产生税额的请出示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26	评标委员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业主专家代表 1 人，政采云专家库抽取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28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8	代理服务费方式	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件； 2、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部分费率按 1.50%，100 万-500 万元部分费率按 0.8%。最终按照中标价格，参照上述文件规定收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8770 1001 2010 1261 70962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中小微型业有关政策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32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报价扣除；</p>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提供服务的服务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3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4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4、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5、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6、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p> <p>本项目总服务期为三年，每年服务费预算为160万元，按确定中标价签订合同，合同采用一年一签制，第一年合同期限结束前30日内签订第二年，以此类推。</p>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① 总 则

1、**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述的采购及服务。

2、合格的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于中小企业，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报价扣除；

3.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4.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具有 2023 年度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但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没有产生税额

的请出示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3.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定义

4.1 “采购人”为和田县财政局。

4.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设备采购竞争的法人。

4.3 “招标机构”为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采购货物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4.6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校准、培训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4.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4.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供应商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私下就设备采购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谈判。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磋商

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组成。

1、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逐页加盖公章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以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2、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采购服务的交通、食宿、安全、培训、验收、开具发票和相关售后等服务。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履约保证金打到指定账户后退还。

5. 保证金不计息。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磋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2、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询价报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本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供应商可以根据自己经营许可内容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或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2.4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5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2.6 投标报价作为此次评标的评定因素之一，同时也是中标后在本次项目中的收费标准，不得进行更改。

13、供应商应逐条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8 月 28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2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汇款方式提交。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6.3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6.7 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6.7.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7.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7.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1:00-12:00 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8 月 28 日上午 12:00 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8.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五、开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请监督人和投标方代表参加并签到。

20.2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5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7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21.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评标委员会构成：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21.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依次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实施方案、价格、财务状况、信誉、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总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占 85 分，投标报价部分占 15 分），最终合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按得分高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 (五)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六)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七) 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评审标准：

附表 1、资格审查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特定资质	是否具备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是否具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按要求提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近三个月是指2024年5月至7月）	按要求提供
4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是否提供2023年度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但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2024年任意3个月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没有产生税额的请出示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按要求提供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是否提供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提供相应截图
7	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提供书面声明
8	近三年为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提供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凭证
---	------------	------------------------	----------------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在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服务期	服务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规定；
4	投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预算价；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附表 3、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价格部分 (15分)	15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5%×100,报价高于预算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价格权值为15%)。
2	技术部分 (52分)	对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的理解程度,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情况评审:对采购需求理解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十分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有利于项目实施,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对采购需求理解比较透彻,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比较到位,提出的重点难点比较有利于项目实施,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对采购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对采购需求理解较差,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有所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计划等)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5分;服务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比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具体、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服务方案不完整、不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分。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5分)	制度及措施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5分;制度及措施比较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3分;制度及措施基本完整、完善、合理可行,得2分;其他情况或无响应的,得0分。
		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 (10分)	供应商应提供保证合伙人及安排团队持续不少于1年的具体措施。 (1)团队管理制度完备。 (2)管理方案中需体现出采购人对安排人员考核的权利。 (3)管理方案应能保证安排人员的稳定性、纪律性。 评分标准为: 方案可行,并满足上述3项要求,得10分; 方案可行,并满足上述2项要求,得6分; 方案可行,并满足上述1项要求,得3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
	法制宣传和法律培训 (2分)	承诺开展法律普及宣传活动,根据甲方确定的范围开展针对甲方工作人员的普法培训,现场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的,得2分(格式自拟),未承诺不得分。	

		咨询能力(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予投标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 5 分。(提供授予文件、聘书、网站公示信息等均可,不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33分)	类似业绩(10分)	供应商业绩: 1、近三年(2021年08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完成过类似聘任自治区、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机关单位为法律顾问的业绩,没提供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为法律顾问的业绩,每提供1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应提供对应的法律服务合同或法律顾问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近三年(2021年0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的期间)代理行政诉讼业绩经验:根据服务团队成员律师代表一方参与并胜诉的以行政单位作为行政被诉主体的诉讼判决书案件数量评分(同时代理一、二审程序视为一件):每参与处理1件诉讼案件得1分,最高5分。 注:行政诉讼案件需列目录(提供目录中对应的委托代理协议或案件的法律文书)。
		项目负责人要求(8分)	本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要求10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基层法律服务经验,应当具有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法律服务业绩,若不满足不得分。 备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简历、律师执业证(含年检页)、学历证书、法律服务合同或法律顾问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项目团队人员(5分)	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5人,且需具备3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验,参与服务的团队为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A类证书,且律师执业证年度考核备案合格,未受过刑事处罚、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得5分。 备注:项目成员需提供简历、学历证书、律师执业证(含年检页),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驻场律师资质(10分)	具有执业10年(含10年)以上且同时具备政府部门或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经验10年(含)以上的得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明:提供法律服务合同或法律顾问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4.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1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

需做任何解释。

28、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招标书特别提示。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如中标后要进行劳务分包，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9.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0、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0.1.1 专用合同；

30.1.2 合同条款；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0.1.5 磋商文件；

30.1.6 评标答疑记录。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业主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31.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按照国家大纲要求编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初步设计》的，则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和田地区所有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31.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质疑及答复

32、质疑的提出

32.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2.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2.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2.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2.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2.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2.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2.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3.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3.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4、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4.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4.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4.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4.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4.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4.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4.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

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34.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

致：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公司对 _____ 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评审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公司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	-------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评审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九、法律责任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5.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特别提示

36、投标人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7、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8、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9、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

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0、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2、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招标失败条件

- 4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 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 46. 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47.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单位必须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向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注：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XZFCG(2024FS)62 号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60 万元, 财政预算资金

项目实施地点:和田县所有预算单位, 及县属各国有企业

服务期限: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1) 为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日常工作及时提供法律信息和咨询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可采取口头或书面意见);
- (2) 为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制定的政策文件、制度规范等及时提供法律审核服务, 确保合法合规性;
- (3) 为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及时审查合同、协议或其它重要法律文件;
- (4) 参与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重大谈判与协商活动, 协助有关法律事务;
- (5) 为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处理信访、投诉、举报、劳动争议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6) 为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拟作出或涉及的重大行政决策或重大行政执法工作, 提供法律方案或法律意见;
- (7) 为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处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资产处置等工作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 (8) 为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处理涉及调解、仲裁、诉讼和其它非诉讼案件提供法律协助;

(9) 接受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委托，对相关方的资质、资格及信誉等方面开展调查；

(10) 为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法律培训、法治宣传等服务，全年不少于 4 次，原则上一个季度一次；

(11) 接受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

(12) 接受和田县预算单位及县属各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委托办理其他事项(非诉讼案件)。

(13) 能够参加和田县重大会议，并提供法律意见。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方应组建不少于 3 名具有 5 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的服务团队，应设立服务团队负责人和联系人，团队负责人应能够有效发挥组织协调、沟通对接、服务保障等作用，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等同于)以上证书。团队成员应熟悉行政机关工作程序和规则，具备较强的政策水平及法律业务能力。

(2) 服务团队对采购人日常法律咨询事务，一般应在 2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书面意见实行署名负责制)，并根据工作实际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时限紧急情况下，服务团队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时限完成委托事项。

(3) 服务团队成员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现场驻场服务，原则上有不少于一名驻场。

(4) 专项法律服务应由服务方执业律师团队介入，提供专业意见，出具书面法律文书，执业律师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5) 服务团队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落实安全保密等要求，依法最大限度维护采购人利益。

(6)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本采购人承诺

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做出书面承诺，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内现场服务日不低于 60 天，否者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三、法律顾问的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严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在行业内没有不良记录。

(3) 熟悉和田区和田县县情，具有较高的法学理论水平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 5 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且律师事务所成立 5 年以上，并具有 5 年内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经验。

(4) 具备积极履行职责的意愿、专业素养、身体素质，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四、报价及结算要求

报价要求：投标人的报价需包含服务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场地使用费、设备投入、餐费、税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在服务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由委托方考核评估合格后支付。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合同；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中标通知书。

★备注：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本项目为连续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因财政拨付资金不到位而停止服务，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提供书面承诺函。

六、违约责任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形，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损失：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除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外，每逾期一天，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另行规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泄外，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提供的法务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及其投标承诺，经过整改后仍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合同 5% 支付违约金。

备注：

1、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补充并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

服务合同

XXXXXXXXXXXXXXXXXXXXX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 同（样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

承检方（以下简称乙方）：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__项目编号__）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是对。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时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采购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

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份。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付总价款的%，。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源。

十四、服务质量

- (一) 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 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

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3、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4、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给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5、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6、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招标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姓名：
投标单位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职务：
投标单位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1、投 标 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运输和相关服务。总价格¥：人民币_____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 _____ 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电话：

电报挂号：

传真：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62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报价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3	服务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注：1.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以上报价含一切费用。

4. 在表上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和田县法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62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总合计（元）		小写				
		大写：				

（此表可延长，未填写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5、投标单位简介

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投标人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6、出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单位证件复印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后附：需提供法人（指本单位）近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6 月单位缴纳的社保明细及缴费凭证（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如委托人开标需严格按照以上格式开标时出示此表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附银行缴纳凭证回执单扫描件）；

10、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如有)；

11、具有 2023 年度由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有效的审计报告但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 2024 年任意 3 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13、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以上网站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网页打印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时刻从上述网站中查询并打印）；

15、服务团队明细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 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此表可延长。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信息。后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岗位证、学历证明、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任意一项。工作年限中填写从与本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年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15.1、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从业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类似工作经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备注

说明：项目负责人简历中应附相关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材料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磋商文件条目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3、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要求：

服务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8、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19、团队内控及管理方案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20、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拟。

23、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4、投标人企业信誉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

25、资格认证证书（如有）；

26、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约经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安排、研究方案及对项目的认知等）。

27、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9、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_____（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_____证明文件（可在_____网站名称_____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0、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 _____（单位）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编号： 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3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4、关于对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项目、包段名称）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包段名称）

的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项目、包段名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要求，在编制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时，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谈判或询价）供应商未提供此承诺的，内容应填写完整，否则其投标（谈判或询价）将被拒绝！